

智慧財產權 及 專利保護 之探討

鄭中人

過去我國藉著技術合作、華僑或外國人直接投資、授權或委託製造、購入全套設備機組及其專門技術等方式引進國外技術，以提升國內技術水準。同時予以增加研究發展經費，設定機構分別從事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技術發展，聘請技術顧問訓練有關人員，進行研究開發以改良與創新技術，奠定科技發展的良好基礎，終能製造行銷世界各地的產品。科技發展是我國的經濟得以持續成長，成為亞洲四小龍之

首以及世界主要貿易國家之一的主要原因。但最近幾年，我國許多產品屢遭歐、美、日指控仿冒，侵害其智慧財產權；同時重要零組件常發生短缺現象，嚴重影響產銷。以資訊業為例，民國71年開始製造外銷8位元個人電腦就被蘋果公司指控抄襲其系統軟體，侵害其電腦程式著作權，甚至連電子所開發的16位元PCXT級個人電腦的基本輸入程式，也遭美國海關以侵害IBM電腦程式著作權為由擋關，去年

IBM更進一步表示：IBM在個人電腦上擁有成千上萬的專利，要求廠商給付權利金。而在零組件方面，我國無法生產製造的中央微處理機（CPU）以及動態隨機取存記憶體（DRAM）也數度發生來源不繼、價格暴漲之情形。這些事實暴露我國產業的危機——沒有自主技術，所以整個產業完全受制於人。

所謂自主的技術，是指開發的產品不必支付他人權利金，能自由無阻地行銷世界各地，而不會被人指控為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自主的技術所開發的產品不一定是個絕對的發明或完全沒有用到別人的專利，祇要有足夠的基本專利，力能牽制他人，和他人相互授權就可以不會受制於他人而行銷各國。自主的技術不是以能製造生產各種產品為已足，也不是以能創造發明為目標，而是以取得智慧財產權為志向。而專利必須是發明，發明必須以從事研究開發為前提，沒有研究開發，不可能有發明，沒有發明，就無法取得專利權。發明與專利是不同的，專利是用來保護發明，專利制度主要是改變過去以保密方法來保護發明的方式，因為祖傳秘方影響科技的進步，浪費社會的資源，專利制度的目的是消除祖傳秘方，使發現或發明公諸於世。國家將此制度訂成專利法，將發明人的發明公開，記載於政府的公報上供社會大眾學習，以其發明為基礎，力求改良或創新，或於專利期限屆滿後開放